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2022級 大學部課程地圖(107學年度入學)

導師：T1A邱六合、T1B徐錦志

107學年度9月入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校定】 共同必修28學分 (不含數理能力)  右計16學分、尚須 自選12學分之通識	大一體育(一)	0	大一體育(二)	0	體育(一)	0	體育(二)	0	體育 (上或下學期)	0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英文(三)	2	英文(四)	2								
	國語文能力表達(一)	2	國語文能力表達(二)	2												
	日文(一)	1	日文(二)	1												
	現代公民素養 (上或下學期)	2	勞作教育 (上或下學期)	0												
【材料系】 專業必修 52學分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冶金熱力學(一)	3	冶金熱力學(二)	3	雜誌研讀	1	專題實驗(一)	1	專題實驗(二)	2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實驗(二)	1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工程繪圖技術 (上或下學期)	2										
學分小計	18		17		14		9		4		4		2		0	
【材料系】 專業選修 至少42學分									(群A) 金屬材料	3	(群A) 陶瓷材料	3				
									(群A) 高分子材料學	3						
									(群A) 材料電子特性	3						
					(群B) 基本電子學	3	(群B) 製造程序	3	(群B) 物理化學	3	(群B) 材料機械性質	3	(群B) 相變化	3		
					(群B) 材料力學	3	(群B) 近代物理	3			(群B) X光繞射學	3	(群B) 材料結構	3		
							(群B) 材料物理性質	3								

【註1】其他系定專業選修及校定選修，請日後選課參考該學期課程表。

【註2】材料系專業選修：群A核心選修(group A)課程至少6學分，課程4選2，多選可抵群B課程3學分；群B核心選修(group B)課程至少18學分。多修得的群A或群B學分仍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註3】自選12學分之通識：「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語文通識」等四大領域；12學分需跨三至四領域。

107/04/1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學年度入學「本校所有學生，至少必選『自然科學』領域之『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或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乙門」。

【註4】校訂必修28，專業必修52，專業選修42學分，合計122學分，另修6學分(不含通識)即可達本系畢業學分128。

【註5】企業參訪或暑期工廠實習：畢業前需參加企業參訪二次(無學分)或選修暑期工廠實習，經核定之暑期工廠實習，時間為六週~八週，給予2~3學分。

## 【課程地圖修訂紀錄】

90/04/02 系務會議通過。

90/09/06 系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降低畢業學分數為140，第一次修訂。

91/04/18 系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將計算機概論改為程式設計，第二次修訂。

92/06/30 系務會議通過：92/07/16 因應校定必修改變，憲法自91學年入學為選修。

92/03/21 系務會議通過：開給研究所的特論課及部分選修，不得列為大學部專業選修。

93/05/13 系務會議通過：「材料科學導論」修課更改為前二學期必修，第三學期選修(「材料入門」取消)。

93/08/09 系務會議通過：將「程式設計」由大一下移到大二下。

93/09 更正校定必修：「希臘羅馬名人傳」、「國富論」、「現代經營學」、「法律與生活」的修課年度。

94/06 修訂企業參訪及工廠實習規定。

95/09 修訂企業參訪次數及國文課變革。

96/08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97/09/09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自97學年入學起，畢業學分修訂為136。

98/01/21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改為「三學分；四節課」，自97學年度下學期實施。

(2)「材料科學導論」由目前「三學分；3節課」改為「三學分；3節授課+1節演習」。

(3)「材料導論 III」更名為「材料物理性質」，列入成為B組核心選修 ●課程之一，原「十過六」之B組核心選修 ●課程增加成為「十一過六」；自97學年開始對全體大學部學生生效。

98/0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00/06/16 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系務會議通過：(1)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將「擴散學導論」由B組核心選修改為一般選修。

(2)將「專題實驗(二)」由1學分改為2學分；「專題實驗(一)1學分」及「專題實驗(二)2學分」共3學分，納入材料系B組核心選修群組內；自100學年起生效。

102/03/13 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系務會議通過：將「專題實驗(一)」及「專題實驗(二)」改為必修。

102/06/20 教務會議通過：修改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將「大學入門1」及「法律與生活1」整併為「現代公民素養」(2學分)。

103/06/30 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校訂必修28學分，系訂專業必修52學分，刪除「程式設計」(2學分)；「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及「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各減1學分(3學分→2學分)

105/07/25 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第六條 系訂專業選修42學分，系指須修習通過**本系3學分之專業選修共十四科，其中**群A(groupA)課程**必須過至少6學分**，群B(group B)課程**必須過至少18學分**，多修得的群A或群B仍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106/05/09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原必修課程「普通物理實驗(二)」由必修改為選修；(2)原必修課程「普通化學實驗(一)」保留並配合化工系排課(上學期)；刪除必修課程「普通化學實驗(二)」；

(3)配合工程學院一致性規劃，原必修課程「工程數學：微分方程」(2學分)與「工程數學：線性代數」(2學分)分別異動為3學分，上下學期合計6學分。

(4)上述至106學年度起實施；(5)本案106年5月8日經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106/09/18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刪除課程地圖上校定必修之「軍訓(國防教育)」課程。

107/05/16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學年度入學「本校所有學生，至少必選『自然科學』領域之『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或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乙門」。